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金盾一号公安民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金盾一号公安民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公安机关在职在编人民警察(不包括公安现役部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之前,经本公司同意后,向本公司交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一年。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并依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文)评定为烈士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烈士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并依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文)确认为因公牺牲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因公牺牲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并依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文)确认为病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病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仅给付一次。

二、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伤残,并依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文)认定为因公致残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等级评定标准,参照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总后勤部颁布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民发[2011]218号文)执行。伤残等级评定工作,按照民政部公布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执行。

被保险人伤残等级调整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调整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犯罪拒捕;
- 二、被保险人斗殴、酗酒、自杀、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导致的意外伤害；
- 五、战争；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烈士保险金额、因公牺牲保险金额、病故保险金额以及各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八条 交费宽限期

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交费宽限期。在交费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在交费宽限期内投保人一次性交清本合同确定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一年。超过交费宽限期投保人仍未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效力自交费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终止。

第九条 受益人

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投保人应先行向被保险人本人或受益人给付相应保险金。被保险人本人或受益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向本公司申请保险金。

在每年的结算日，本公司根据投保人提供的已发生赔付的相关资料结算保险金，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支付相应保险金。投保人应于结算日的十个工作日前向本公司提供已发生赔付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释义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结算日：指每年的1月31日和7月31日。

现金价值：指已交付保险费 × (1-手续费比例) ×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